

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

提名

附錄

1.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獲提名人的資格聲明載列於附件〕
2. 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不得超逾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
3. 增選委員的總人數，不得超逾區議會議員全體人數。
4. 區議會秘書必須根據區議會的指示，盡早把提名非區議會議員人士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截止日期，通知所有區議會議員。
5. 未經區議會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成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區議會可自行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考慮提名人選，並選出初步入選者，供區議會作最後批核。
6. 每名增選委員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成員。如獲區議會同意，則每名增選委員可擔任不多於兩個委員會的成員。

任期

7. 區議會須決定增選委員的任期。該增選委員在區議會的批准下，有資格再獲委任。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

獲提名人士資格聲明

〔由獲提名人填寫〕 〔請參閱說明〕

1. 本人特此聲明，按《區議會條例》第 71(2)條及第 20(1) 條的規定，本人有資格獲提名為_____區議會轄下_____委員會增選委員。為此，本人提供下列資料：—

- (a) 本人已年滿二十一歲；
- (b) 本人已登記為選民；
- (c) 本人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d) 本人在獲提名前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2. 本人特此聲明，據本人所知，本人並無因《區議會條例》第 21 條所載情形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請參閱說明第 1 項）

獲提名人姓名：_____ (中文)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英文)

日期：_____ 獲提名人簽署：_____

填寫資格聲明表格說明 〔區議會增選委員提名〕

第 1 項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2、20(1)、21、30 及 71(2)條，有關訂明公職人員、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區議會委任非區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的規定如下：—

2. 釋義

“訂明公職人員”(prescribed public officer) 指—

- (a)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或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或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或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或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或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20.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1)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 21 歲；及
 - (b) 是一名選民；及
 - (c) 並未有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及
 - (d) 並未有憑藉第 21 條或任何其他法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及
 - (e) 在緊接提名前的 3 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21.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 (a) 是—
 - (i) 司法人員；或

- (ii) 訂明公職人員；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或
 - (d)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e)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自其被定罪的日期起計的 5 年內舉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或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v)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f) 因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擔任候選人或當選為民選議員；或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或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 (2)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但如在其後該人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該人復有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 (3) 任何人如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亦即喪失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但如在其後該人根據該條例被裁斷為已有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則該人復有當選為民選議員的資格。

30.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任何選民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登記為選民；或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
 - (i) 既未服該刑罰或主管當局用以替代該項刑罰的其他懲罰；而
 - (ii) 亦未獲赦免；或
- (c) 在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或
- (d)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以下罪行，而選舉於或將於其被定罪的日期後的 3 年內舉行—
 - (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的情況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
 - (ii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或
- (e)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f) 是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71. 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

- (2) 並非議員的人如符合第 20(1) 條所列的資格，區議會可委任該人為委員會成員。

第 2 項

獲提名人士須注意下列有關填報個人資料的說明—

- (a) 資料用途
此聲明表格內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將供區議會及民政事務總署作提名的用途。
- (b) 索閱個人資料
獲提名人士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所載的條款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資料。
- (c) 查詢
關於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索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與有關區議會秘書處聯絡。